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汝州市公安局
汝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汝文广旅〔2022〕122号

关于印发汝州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 2022 年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汝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要求，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制定了《汝州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将方案予

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汝州市公安局



汝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9月16日

汝州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2 年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汝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营造健康有序、规范发展的文化市场环境，结合我市文化市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度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汝州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求，遵循全面覆盖、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尊重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公开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公平，对不同类型的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机构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做到确职限权，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抽查对象、方式和比例

1. 抽查对象：2022年7月31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市场主体。

2. 抽查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从建立的“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消防部门执法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派方式确定。

3. 抽查比例：检查对象抽取比例一般不低于10%，

（二）检查内容

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各部门职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开展检查。

1.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检查事项内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事项内容：①违规接纳

未成年人情况的检查；②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悬挂情况的检查；③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④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⑤经营非网络游戏情况的检查；⑥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情况的检查；⑦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情况的检查。

（2）娱乐场所检查事项内容：①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②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③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④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⑤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⑥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行为；⑦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⑧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2. 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内容：（1）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3. 公安局检查事项内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事项内容：①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情况的检查；②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情的检查；③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

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的检查；④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情况的检查；⑤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情况的检查。

（2）娱乐场所检查事项内容：①未按规定时间，向公安机关备案；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向公安机关备案情况的检查；③娱乐场所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④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⑤歌舞娱乐场所建立巡查制度；⑥图像资料留存不符合规定（30日）或删改监控录像资料，视频监控不能正常运转；⑦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⑧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⑨未配备保安人员；⑩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禁止行为；⑪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4. 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内容：（1）场所合法性的检查；（2）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制度情况的检查；（3）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及运行情况的检查；（4）安全疏散情况的检查；（5）用火用电情况的检查；（6）场所建筑构件及装修装饰材料的检查；（7）场所违规留宿人员情况的检查；（8）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检查。

（三）组织联合检查

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汝州市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由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实施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

（四）强化结果运用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文化市场经营主体，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实现联合惩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加强信用监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即日—9 月 30 日）：制定和细化工作计划，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人员、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10 月 1 日—10 月 20 日）：严格对照抽查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并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

（三）总结阶段（10 月 21 日—10 月 25 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作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对口上报相关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省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发挥行业部门优势，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对口负责工作信息的汇集和上报工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张亚东 186039066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王毅 15803755811

市公安局：胡亚辉 13653756769

市消防救援大队：赵克乾 15093863225

附件：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

2. 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

附件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抽查汇总表

执法单位：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汝州市公安局、汝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执法人员	姓 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被 查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		
	单 位 地 址		
检 查 内 容	市场监管 部门检查 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根据检查情况,将下列 检查结果标号如实填写在 事项后的方框内：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 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检查事项：	1. 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情况的检查 ☐ 2. 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悬挂情况的检查 ☐ 3.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 4.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的检查 ☐ 5. 经营非网络游戏情况的检查 ☐ 6.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情况的检查 ☐ 7.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情况的检查 ☐	

市公安局	1.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情况的检查 ☐ 2.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情的检查 ☐ 3.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的检查 ☐ 4.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情况的检查 ☐ 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情况的检查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场所合法性的检查 ☐ 2.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制度情况的检查 ☐ 3.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及运行情况的检查 ☐ 4. 安全疏散情况的检查 ☐ 5. 用火用电情况的检查 ☐ 6. 场所建筑构件及装修装饰材料的检查 ☐ 7. 场所违规留宿人员情况的检查 ☐ 8. 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检查 ☐	
备注	1. 每个检查事项后的方框填入该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结果序号。 2. 该表所列检查内容中，被检查对象实际没有的，应如实选填序号 7，即“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如发现被检查对象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填写序号 8，即“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3. 本表双面打印。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企业（盖章）

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双随机执法人员（签字）：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注意，本次双随机抽查所需收集的检查材料为：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或签字按红手印。

附件 2

娱乐场所“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汇总表

执法单位：汝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汝州市公安局、汝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执法人员	姓 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被 查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		
	单 位 地 址		
检 查 内 容	市场监管 部门检查 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根据检查情况,将下列 检查结果标号如实填写在 事项后的方框内: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 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
	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 检查事项：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 联接 ☐ 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 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 ☐ 3. 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 4.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5. 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 6. 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 ☐ 7.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禁止行为 ☐	

		8. 未按规定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检查内容	市公安局	1. 未按规定时间, 向公安机关备案 ☐ 2.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 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 向公安机关备案情况的检查 ☐ 3. 娱乐场所所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4. 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 5. 歌舞娱乐场所建立巡查制度 ☐ 6. 图像资料留存不符合规定(30日)或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视频监控不能正常运转 ☐ 7. 未按规定建立营业日志 ☐ 8.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 ☐ 9. 未配备保安人员 ☐ 10. 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禁止行为 ☐ 11.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场所合法性的检查 ☐ 2.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制度情况的检查 ☐ 3.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及运行情况的检查 ☐ 4. 安全疏散情况的检查 ☐ 5. 用火用电情况的检查 ☐ 6. 场所建筑构件及装修装饰材料的检查 ☐ 7. 场所违规留宿人员情况的检查 ☐ 8. 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检查 ☐		
备注		1. 每个检查事项后的方框填入该检查事项对应的检查结果序号。 2. 该表所列检查内容中, 被检查对象实际没有的, 应如实选填序号 7, 即“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如发现被检查对象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填写序号 8, 即“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3. 本表双面打印。		

检查情况是否属实:

企业(盖章)
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双随机执法人员(签字):

见证人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